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扎鲁特旗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刑侦技术室专业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足迹采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61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步态采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61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三维全景犯罪现场重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众趣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超宽光谱痕迹发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盛世安邦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9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50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视频检验鉴定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盛世安邦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9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50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兴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LTQZCS-G-H-260017 第1包 2026-04-29 14:50:26

北京中兴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4-29 14:50:26

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针对刑侦技术室专业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LTQZCS-G-H-260017）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为微型企业，本次投标不进行合同分包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“具有供应商合同分包的，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40%。（未进行合同分包的，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，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；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，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）。”的要求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本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要求。

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工业行业；本投标人北京中兴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共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9.5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.56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中兴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LTQZCS-G-H-260017 第1包 2026-04-29 14:50:26

北京中兴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4-29 14:50:26

本项目不属于工程、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